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重訴緝字第 2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

裁判案由：殺人等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忠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83年度偵字第622、11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正義、林忠安、綽號「小許」不詳姓名年籍之人，與楊有土曾發生糾紛，三人即與曾國書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80年6月5日晚，由林忠安邀約楊有土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某舞廳，再打電話至南非約翰尼斯堡明山餐廳通知丁正義，即由曾國書開車帶丁正義至上開舞廳與林忠安、「小許」會合，再藉口該處太吵而將楊有土帶回明山餐廳，遣走餐廳內其他人，丁正義即稱要打電話，請人至餐廳與楊有土對質，林忠安則與「小許」耳語後，「小許」即進入房間拿出一條毛毯，站在楊有土斜右後側約一步遠處。丁正義回來後即對林忠安作一手勢，林忠安見狀即對楊有土稱「待後世人再做朋友」，「小許」即自後用毛毯套住楊有土頭部並抱住他，曾國書即持槍朝楊有土頭部左側射擊一槍，致楊有土死亡。丁正義、林忠安二人即提議燒燬楊有土屍體，由「小許」將楊有土屍體拖放至曾國書車上，由曾國書開車，途中「小許」下車購買汽油，至約翰尼斯堡通往巴里斯之高速公路旁，由丁正義、林忠安、「小許」三人將屍體搬下車，並點火焚燒後棄置該處，曾國書再駕車載其三人回約翰尼斯堡市區，於80年6月10日13時許，為人發現楊有土之屍體而得知上情，案經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。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等語。

二、按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為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，及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，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自屬對行為人不利，經比較之結果，自以修正前之刑法第80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，故本件

關於追效權時效，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。從而，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，及其期間、計算，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復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63年釋字第138號、57年釋字第12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82年9月21日第10次刑事庭會議意旨，已實施偵查及經提起訴訟，且在審判進行中，均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再者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。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式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。上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。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達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，其停止原因，視為消滅，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、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忠安被訴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遺棄屍體罪其法定本刑分別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依上述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依序為20年、10年，又因被告逃匿，經發布通緝，上開通緝時間內審判之程序均不能繼續，時效期間並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5年、2年6月期間，分為25年、12年6月。而本件其犯罪行為終了時間均為80年6月5日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1年1月11日開始偵查，而於83年2月8日提起公訴，於83年2月22日繫屬本院，嗣因被告逃匿，經本院於83年5月4日以83年新院丁刑群緝字第187號通緝書發佈通緝，致審判程序不能開始及繼續，有本院刑事卷宗及通緝書附卷可稽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138號解釋及最高法院82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自本件開始實施偵查日起至通緝發布之前1日止，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生時效進行之問題，上開時間自應予以加計，惟其中自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後，迄案件繫屬於本院之期間，計15日，追訴權並未行使，此段時效繼續進行之期間應予扣除。從而，本件被告涉犯之殺人罪、遺棄屍體罪之追訴權時效，已於107年9月13日、95年3月13日分別完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被告免訴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玉潤提起公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07	年	11	月	23	日
						刑	事	第	四
						庭	審	判	長
						法	官		陳
						法	官		健
						法	官		順
									楊
									祐
									庭
									陳
									麗
									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
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並請勿「逕送上級法院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田宜芳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